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劉宇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宇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劉宇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7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5日確定，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恐嚇危

01 害安全罪、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及附表編號2、3之罪係因同一  
02 糾紛而起，3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0月至11月間，暨前  
03 揭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 
04 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  
05 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屬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  
06 刑期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0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黃 凡 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鄭俊明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6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恐嚇危害安全	恐嚇危害安全	散布文字誹謗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30日	拘役40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18日	112年11月15日	112年11月2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478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871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871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429號	113年度簡字第5 73號	113年度簡字第57 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4月29日	113年4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429號	113年度簡字第5 73號	113年度簡字第57 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0日	113年5月28日	113年5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嘉義地檢113年	臺中地檢113年	臺中地檢113年度	

(續上頁)

01

	度執更字第706號（原宣告之緩刑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64號撤銷，於113年8月19日確定）	度執字第8801號	執字第8801號
		（編號2、3定應執行拘役65日）	